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 713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摩根基金-中國基金」及「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下合稱或分稱存續基金)擬自民國(下同)107年12月14日(下稱“合併日”)合併「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等3檔基金(下合稱或分稱消滅基金)相關事宜，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 明：

一、本公司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擬進行以下基金合併作業，各基金級別合併清單請詳附件二：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3檔存續基金擬自107年12月14日起合併消滅基金，業經金管會107年7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5261號函(如附件三)核准在案。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Fund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JPMorgan Funds - China Fund	摩根基金-香港基金 JPMorgan Funds - Hong Kong Fund (台灣已終止顧問或銷售之下架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未曾在台募集及銷售基金)

(二)有關消滅基金相關作業事宜如下：

1. 消滅基金擬自107年10月12日(含當日)起暫停接受投資人之新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申請之定時(不)定額)，原已投資消滅基金之投資人於107年12月11日(含當日)前得辦理買回、轉換交易。
2. 為維護消滅基金既有之定時(不)定額投資人權益，申購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繼續投資至107年12月11日(含當日)止，並將於合併後恢復交易日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
3. 因應合併作業程序相關日期如下：
 - 合併日：107年12月14日
 -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贖回、轉換、定時(不)定額)：107年12月11日
 - 合併後恢復交易日：107年12月17日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 : (886 2)8726-8686 Fax : (886 2)8786-8976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www.jpmorganam.com.tw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供消滅基金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含當日)可免費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
5. 基金合併建議相關法律及其他行政開支費用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擔，消滅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消滅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存續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消滅基金承擔。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將受到影響。

(三) 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及兼顧存續基金之投資人權益，存續基金相關作業事宜如下：

1. 存續期金持有人凡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含當日)辦理存續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
2. 惟因應消滅基金「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JPM 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A 股(分派)」併入存續基金之對應級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JPM 新興歐洲股票(美元)-A 股(分派)」(未曾在台募集及銷售，預計於合併日前取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函)。前述存續基金之對應級別取得備查函後，將不開放銷售機構上架銷售，僅限此次合併之既有定期(不)定額投資人可繼續投資，惟不可增加扣款金額及頻率。

二、前述合併係基金之董事會認為消滅基金未來資產成長之前景有限。此合併將增加存續基金所管理之資產，不會因合併而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亦不會由存續基金負擔，預期此合併對存續基金既有投資人權益沒有不利影響。

三、前述合併事項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函如附件四。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 107 年 10 月 12 日)發佈投資人函、公告相關事宜，併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貴公司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 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唐德瑜

